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推进颍上县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颍上博晶水务的参股股东阜阳晶宫绿建节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协议书》，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颍上博晶水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 年 9 月 3 日